# 尼希米記要義

#### 月錄: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尼希米

第三章 建聖城與奮興會

第四章 開工以前之祈禱

第五章 神的手與人的手

第六章 聖工之通力合作

第七章 敵阻與得勝

第八章 小事與大工

第九章 軍人式的工人

第十章 講經大會

第十一章 奮興大會

第十二章 聖城行告成禮

# 第一章 概論

"我現在辦理大工,不能下去,焉能停工,下去見你們呢?" (6:3)

當尼布甲尼撒王傾覆猶大國以後,又往攻推羅、亞捫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以東各地,皆一 一被其攻佔傾覆。此後這些國即不再成國,於世界歷史上也不再多提他們的名號。獨猶大人被擴以後,那些剩下逃往埃及與附近各地之人,又漸次回到耶路撒冷;雖于亞達薛西王等未降旨以先,僅僅在耶路撒冷刻苦度日,再無重建聖殿與聖城的能力;但猶大民族宗教與國家之復興,卻早在神預旨之中,所以於被擴以後,特別興起復興民族之領袖。其中最緊要的,即有以斯帖保全種族;尼希米重建聖城;所羅巴伯重建聖殿;以斯拉重整民心。本書所載,即尼希米回國建城之經過:

一、書之著者 解聖經者,有多人疑惑此書,不知是何人所寫;有人以為是文士以斯拉所寫。若細考本書所載事實之經過,可知必是出於尼希米本人的手筆。不但以記事詳確,寫書者必是由於親見親歷;而且從第 1 章第 1 節,直至末章末節,皆有"我"、"我們"等字樣;若非由於尼希米的親筆,此等語氣即不可解了。

- 二、書之要旨以斯拉書的要旨,是重建聖殿;尼希米書的大題,是重建聖城。聖殿是表明教會,建立 聖殿之經過,正是闡發建立教會之工。聖城是表明國家,建立聖城,正是顯出主的僕人當如何建立基 督之國。歷來教會同工,每從尼希米如何率領會眾重建聖城一切經過中,深得教訓。因為尼希米不僅 有愛國的熱心,更是有愛國的實行與犧牲;因他一個人的關係,不但耶路撒冷聖城被建立,而且猶太 民族,亦大得復興。
- 三、本書與以斯拉書之關係 解經者普通的看法,即以以斯拉書所記載建殿之事在前,本書所載建城之 事在後。若細考歷史之事實,其次序適與普通看法相反。按教會相傳,普通看法錯誤之點:
- (一)是以未注意尼希米 1 章 2 節記載哈拿尼等所說,並非指自巴比倫回國之人,乃指耶路撒冷被擴後,"剩下逃脫的猶太人",即逃往埃及並附近各地之人,並非說到在尼希米之前已經有人回國建殿等事。
- (二)以未注意城牆修完時"房屋還沒有建造"(7:1~4);但聖殿尚未重修時,會眾已經住在天花 板的房屋內(該 1:4~5)。若說建殿在先,為何說城牆已修完,城中仍無房屋呢?
- (三)以未注意於七月守住棚節時(8:13~18),聖殿尚未立根基(拉3:1~6)。
- (四)以未注意列王名號之混淆。平常所述詔尼希米建聖城之亞達薛西王乃在古列之後;而不知乃在 其先。按亞達薛西王(尼 2:1),名亞提遮斯,一名亞哈隨魯(斯 1:1),名大利烏(但 5:31); 乃以亞達薩西系大王之意;亞哈隨魯系尊貴王之意;而大利烏即瑪代王之意。是亞達薛西、亞哈隨魯 與大利烏,皆是亞提遮斯的徽號。即古列不亦有此三號。解經者以忽略列王之名,有此分別,就未免 有張冠李載之誤。
- (五)以未注意年錄之未詳。按但以理第9章25節所載"七十個七",應始自何年。解經者每多以為 系指古列降旨詔建聖殿之年,即被擴七十年滿期之時。殊不知但以理祈禱時雖在"七十年"滿期之時, 但所言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時——即七十個七之開始——卻在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,時在耶路撒冷被擴 後第四十二年(7x6),尚有二十八年(7x4)未滿期。
- (六)以未注意巴比倫亡國之年(被擴七十年期滿時),並非在"七個七"之開始,乃在"七個七"之第四個七。按"七個七"是始自詔建聖城,即西元前454年,亦即亞達薛西第二十年,終於聖殿告成,即西元前405年,亦即大利烏第六年。所說的"六十二個七",乃始自聖殿告成,終於耶穌釘十字架,即西元後第二十九年(西曆皆誤記四年)。所以巴比倫亡國之年,乃在"七個七"之第四個七年,並非在"七個七"之開始。若把這些事詳細看明,就不至於錯誤了。

(七)以未注意因普通觀念而有之錯誤。照人普通觀念,總是以為聖殿為最要,聖城為次要,所以就以建殿的以斯拉書在前,以建城的尼希米書在後。殊不知建殿之工,比建城更大更難,並非一時所可成就的,且以無城垣不能生存。尼希米回國就先建城、後建殿,諒乃因時勢使然。總言之,普通觀念之錯誤,是根據普通年表。照普通年表與考盼仰聖經年表,於被擄時代前後約差百年。解經者為求普通年表,與"七十七"所關,自出令重建聖城,至受膏者被剪除之年數略相合,則不得不將尼希米建城之事,延至建聖殿以後了。

#### 四、書之分段

- (一)甲種分法
- 1、建聖城(1章至6章)
- 2、組聖會(7章至9章)
- 3、為聖民(10章至13章)
- (二) 乙種分法
- 1、回國經過(1章至2章)
- 2、重建城牆(3章至6章)
- 3、核數民眾(7章)
- 4、復興聖會(8:1 至 12:26)
- 5、行告成禮(2:27~43)
- 6、恢復秩序(12:44 至 13:31)
- (三) 丙種分法
- 1、尼希米建城——外面之秩序恢復(尼 1:1 至 6:19)

- 2、古列王降旨(拉1:1~4)
- 3、回國建聖殿——所羅巴伯(尼 7:5~73,拉 1:5 至 2:70)
- 4、初守住棚節——西元前 426 年(尼 7:73 至 8:18,拉 3:1~7)
- 5、聖殿立根基(拉 3:8~13)
- 6、建殿與獻殿(拉4:1至6:22)
- 7.以斯拉返歸(拉7:1至8:36)
- 8、再守住棚節——西元前 404 年(尼 9:1~3,拉 9:1~4)
- 9、民族大復興(尼 9:4 至 12:26,拉 9:5 至 10:44)
- 10、獻城與守城(尼 12:27 至 13:31)
- 五、書之要訓
- (一)城垣傾覆表國家敗亡 耶路撒冷城牆拆毀,城門被火焚燒,荒蕪頹敗,滿目淒涼的景況;正是可 以表明猶大國被擴後敗亡的真像,不禁令人為之黯然神傷。社會化的教會,也是同樣的可憐。
- (二)城無牆垣表民無保障 城既無牆垣,敵人即可毫無障礙地任意出入。國家一傾覆,人民即失了主 權,不論財產性命都沒有保障了。被世界擄去的信徒,何嘗不是這樣呢!
- (三)夜間巡城表工作宜慎 尼希米何以夜間起來,去巡查城牆呢?乃以重建城垣難免遭敵人攻擊,不 得不有夜間之工作,即隱秘處之工作。我們今日對於聖工之進行,不但要謹慎從事,也是多賴隱秘處 有切實的工夫,方可成功。
- (四)會眾同工表國民天職 建造城垣,非少數人之事,乃會眾全體各與有分。正是表明天國子民對於 天國之本分,必須人人各盡天職,天國方能建立到完美地步。
- (五)簽名於冊表入天國民籍 以色列各按宗族支派報名上冊,有宗族不清楚的、即不得入民籍。此亦

表明凡重生的神國子民,亦皆名登生命冊,而為神所紀念。

總言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,正是表明信徒作了世界的俘虜。——巴比倫代表世界——今日會中有多少人,如尼希米一樣,奮然而興的起來,以率領信徒從巴比倫歸回聖城為己任呢?又有多少人竭力率 領會眾建立牆垣,即"拯救的牆垣"(賽 60:18),可以保障會眾不至被敵入隨意俘虜呢?

### 第二章 尼希米

尼希米系猶大族帝王之裔,為哈迦利亞之子,曾任猶大省長(10:1),是建造聖城的領袖。當西元前 454 年,即亞達薛西第 20 年,他在書珊城聞知聖城傾頹荒廢的景況,自請于王率眾賦歸重建聖城。茲 略述尼希米之為人,大可以作今日建立教會者之表式:

- 一、乃安慰人的 尼希米名字之意,即耶和華之安慰者。他實在是受了耶和華的安慰,也是耶和華子民之安慰。那些被擴歸回、剩下逃脫的人,在猶大省遭大難,受淩辱;並且耶路撒冷城牆拆毀,城門被火焚燒,處在四面楚歌中的百姓,真是急需有像尼希米這樣的人出來,去安慰他們。在他平生的為人與工作,不但當時安慰了神的選民,且像是為曆世歷代一切遭遇憂苦患難的信徒,立起了一個屬靈的保障,使他們在其中得了安慰。
- 二、乃祈禱有力的 我們看尼希米一聽見耶路撒冷的光景,他第一件事,就是悲哀哭泣,數日禁食在神前祈禱(1:4~11)。連他在王前獻酒時,仍然手執酒杯,心禱上主(2:4)。果然因他的祈禱,先感動了天上君王的心,後感動了地上君王的心;即允如所求,准其回國,重建聖城。可知在神家辦大事工之前,第一件事,須先得了神的心。
- 三、乃為國犧牲的 尼希米為了建造聖城,情願不作官,跋涉長途,親身到了耶路撒冷。雖奉派為猶大 省長,卻沒有吃省長的俸祿,加重百姓的擔子;反倒供給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的需用。
- 四、乃大有信心的 確信神的話不能落空(1:9),神施恩的手曾幫助了他(2:8,18)。雖有敵人為難,卻深信 "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是作他僕人的,要起來建造"(2:20),又對 "貴冑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: '不要怕他們,當紀念主是大而可畏的。你們要為弟兄、兒女、妻子、家產爭戰'"(4:14)。

五、乃極有膽量的 敵人聽見建造城垣,就百般地恐嚇、嗤笑、譭謗、攻擊,但尼希米從不膽怯,只是

將這一切告訴神(4:4,9;6:9)。有時到了示瑪雅家裡,示瑪雅勸他在神的殿中躲藏,因為仇敵要 來殺他。他說:"像我這樣的人,豈能進入殿裡保全生命呢?我不進去!"(6:11)。

六、乃信行合一的 尼希米雖大有信心,但不是一味地靠信而不實行。他雖知道神已經伸出手來幫助他, 也聽了他的禱告;他卻仍然用機智,趁夜間回去查看牆垣,免於未開工之前,即惹人注意。他雖知道 神是可靠的,但仍盡上人的本分,一手作工,一手執兵器;一半在白天工作,一半在夜間工作。他這 樣去盡人事,並非減少信心,正是去實行他所信的。

七、乃為人表率的 尼希米作領袖,建造城牆,不是只號召或督催別人去作,自己卻不肯動手,乃是身 先士卒,親手工作,以為人的榜樣。"於是我們作工,一半拿兵器,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。…… 我和弟兄、僕人,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,出去打水也帶兵器(4:21~23)。曾遣人去見參巴拉說: "我現在辦理大工,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,下去見你們呢?"(6:3)

八、乃不詢人情的 尼希米對於會眾是絕不徇人的情面,曾斥責貴冑和宮長說: "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!……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?……眾人說: '我們必歸還,不再向他們索要,必照你的話行。'……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說: '凡不成就這應許的,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,直到抖空了'"(5:7~13)。這話說得何等嚴厲啊! "我就斥責官長說:為何離棄神的殿呢?"(13:11); "我就斥責猶太的貴冑說: '你們怎麼行這惡事,犯了安息日呢?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,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?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,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'"(13:17); "我就斥責他們……打了他們幾個人,拔下他們的頭髮"(13:25)。這真是鐵面無私,毫不瞻殉情面了。

九、乃有恒心毅力的 尼希米建造聖城之工,至為不易,不但工程浩大,而且敵阻太多,雖然百姓奮勉 工作,終於半途而廢。但他從不灰心,仍是恒久忍耐地等待時機,直待至西元前 421 年,其第三次回國 時,始繼續以五十二天之工而告成(6:15)。可見人要養成神之大工,非有恒心與毅力不可!

十、乃表裡並重的 尼希米建造聖城,好像是特別注重形式方面;但他不但注重有形之城,更是注重無形之城。看他如何宣讀律法書;遵守聖節期;恢復聖殿之常例;屏除不良的惡習;嚴守安息息日;禁與外邦聯婚等事;可知他不但把可見之耶路撒冷城建立完美,且將不可見之耶路撒冷城,即神民的聖會,建設鞏固了。有人在神家工作,多注重表面的、有形的,把那屬靈的、裡面的忽略了,看到尼希米的為人與事工,可以大得教訓。

#### 詩曰:

誰願像尼希米 勇敢遵行神旨

一面建城一面防敵 有信心才能力

### 第三章 建聖城與奮興會

歷來一個衰敗的教會,遽然奮興,不是沒有原因的,若非其中有奮興之人,且是付了奮興的代價,現 了奮興的能力,如何能有奮興的效果呢?當耶路撒冷城垣傾圯、滿目淒涼的時候,有尼希米等,毅然 而起,率領會眾,重建聖城之經過,亦正是歷代教會備興之經過。試略言重建聖城與奮興教會之比較:

- 一、因先有人具火熱之痛心 耶路撒冷得重建,是因先有尼希米憂痛禁食,夜不成眠為緣起。"我聽見這話,就坐下哭泣,悲哀幾日"(1:4)。歷來教會奮興,其緣起也是這樣。如聖殿重建,是始自但以理"披麻蒙灰……"(但9:3);聖殿得潔淨,首因耶穌"心裡焦急,如同火燒"(約2:17)。假若會中有熱心分子,為教會憂悒,時或如保羅為他弟兄或骨肉之親"大有憂愁,心裡時常傷痛"(羅9:2);時或為教會流熱淚(徒20:19);奮興之烈焰,即自此傷痛憂切的心中焚起了。
- 二、因從憂痛中生出迫切之祈禱 尼希米不只是"坐下哭泣,悲哀幾日……";且是從傷痛中,生出一種極迫切的禱告,"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,"(1:4);把聖城聖民種種不堪的景況,哭訴於神前,以為同胞請命(1:4~11)。沒有祈禱就沒有奮興。沒有徹底之祈禱,就沒有徹底之奮興。在何處有人為教會付了祈禱的代價,就在何處有奮興的成效。欲奮興必祈禱,非祈禱不奮興。重建聖城端賴祈禱,奮興教會亦以祈禱為前提。
- 三、因從熱烈祈禱而有之犧牲 為國犧牲固美,若非從熱烈祈禱中而有之犧牲,非祈禱透了、從祈禱之 靈覺裡而有的犧牲,雖犧牲亦無價值。尼希米於數日禁食祈禱以後,從神的指導中,覺悟自己的責任, 即能不顧一切的利祿權位,甘心不做官,歡喜去受苦。這樣的犧牲,是在神旨意裡的犧牲,是極踴躍 的犧牲,永不反悔的犧牲。人若徒然祈禱,求神這樣那樣,自己卻不肯首先在神指導中,犧牲一切而 不辭,豈非空具一副熱腸,必無所成就。

四、因一人犧牲眾人之隨同 尼希米既身先會眾犧牲一切,會眾也就相率隨從,不怕犧牲了。教會在各 代各方,若是有人敢為神家先自犧牲,亦未有不引起多人之同情者;聞風而起,步其後塵者,固實繁 有徒焉。

五、因眾告隨從工作之踴躍 尼希米既在神的允許中為國犧牲,會眾即戮力同心的與他同心同步,共濟

時艱,襄成美舉。於是各人就對著自己門戶,建造一段‧誠以對門比戶,乃個人本分中事。會眾既各 有應盡之分,牆垣即不難成功了。歷來教會奮興後,亦莫不是所有信徒皆奮然而起,各人對自己的門 戶,即近親密友,作起工來。非會眾為"福音齊心努力,大家齊下手,各向自己的對戶比鄰,盡上本 分,教會不全有真奮興,大奮興。

六、因踴躍工作於阻難中之勝利 建殿之工所遇艱難,一言難盡!如:破除之難;建設之難;自敵人而來之難;由好紳及假先知而來之難;若非會眾協力同心,終不免為阻難所勝。所幸大家一心,同志同工,阻難雖多,也就難而不難,竟然莫名其妙地將阻難勝過了。

七、因勝敵阻事工有奇妙之進行 奇妙啊!聖工之進行,往往愈遇苦難愈甘美;越遇敵阻越順利。表面之苦難,常是成了心靈中的甘美;人來之阻難,常是隱有神愛之順利。非遇苦不覺甜,非遇阻難不覺順利。因有限之苦,得無量之甜;因一時之阻難,有永遠之順利。尼希米等建造聖城,雖因阻難多次停工,但是勝過阻難以後的成功,更是成了選民永久的利益。聖工進行之順利,原不限於事工本體,更在屬靈方面之關係,如能注意到不進行之進行,不順利之順利,才是聖工實際之進行,實際之效力呢!

此重建聖城之工,是由於一位身在外國、心念故鄉的尼希米所成功。今日教會奮興,亦未必一定是藉 著本處教會中人;常是由於身在異地,而為本會關心者之熱力所感,教會亦即奮然而興了。

### 第四章 開工以前之祈禱

"就坐下哭泣,悲哀幾日·····禁食祈禱" (1:1至2:6)

看以斯拉書,當會眾未建殿之前,先築祭壇。本書則記尼希米未建城之前,首先祈禱。全書第一段, 即記載尼希米祈禱;最末後一段也是記載尼希米祈禱;此聖城之建築,是以祈禱開始,複以祈禱完工; 祈禱即建城之起源、能力、與究竟。而且尼希米之祈禱,亦大可為我們今日信徒祈禱的模範。

- 一、為了工作特別祈禱(1 章) 有特別事項,特別情形時,亦當有特別祈禱。尼希米於未工作之前, 即為工作特別祈禱。
- (一)祈禱之原因(1:1~3) 此祈禱並非為個人和私事,乃是為了神的城與神的民,即先求神的國神 的義。當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基斯流月,即國曆三月,聖曆九月,在書珊城,即波斯王度冬避寒之處,

有尼希米之弟兄哈拿尼(7:1),同著幾個人從猶大來,報知耶路撒冷 "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,受淩辱;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,城門被火焚燒"等情,尼希米即為神國神民傷痛祈禱。腐敗的教會,危亡的國家,所最急需的,即代禱有力,堪站在城垣破口防堵的人。如神對以西結說: "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,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,使我不滅絕這國,卻找不著一個" (結 22:30); "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,為那城禱告耶和華,因為那城得平安,你們也隨著得平安" (耶 29:7)。

- (二)祈禱之態度(1:4) 其祈禱的態度,大可為我們的模範:
- 1、在神面前——祈禱之要端,即"在神面前"。若非祈禱於神前,徒然向空發言,是最無意識的事。
- 2、坐下哭泣——"哭泣"是表明祈禱之懇切。不是得與不得無關緊要的事,乃是最傷痛,最關心,正如保羅之大有憂愁,心裡時常傷痛"(羅 9:2)。
- 3、禁食祈禱——不但哭泣,且是禁食。特別祈禱,常是禁食的祈禱,如但以理(9:3),以斯帖等(斯 4:16;太 4:2;徒 13:2)。
- 4、悲哀幾日——此祈禱不是一天半天的事,乃是一連數日,晝夜禁食祈禱。既是付了祈禱的代價,自 然就顯有祈禱的能力了。
- (三)祈禱的事項(1:5~10節)
- I、對己一方面 對自己一方面沒有別的,只是認罪:(1)我們的罪——把自己也列在犯罪的人中,會眾是一體的,團體的罪當然於自己有分。(2)我與我父家的罪——以歷代先祖之罪,也與子孫有關,所以說我和我父家的罪。(3)我們所行邪惡之罪——"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,""沒有遵守你藉看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。"我們真是悖逆之家,"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,"我要"承認",要完全"承認",在神面前毫不隱瞞。在神前用眼淚與破碎的心,把罪都傾出來。
- 2、對神一方面 在神面前只求憐憫施恩。"承認罪",即蒙憐得恩最要的條件。所求於神的:(1)求神睜眼——求神看我們何等可憐!被擄的人遭大難,受凌辱,城牆傾毀,城門被焚,神豈沒看見嗎?(2)求神側耳——我們的哭聲、歎息,並認罪求赦的哀告,神豈沒聽見嗎?神啊,求你睜眼看,側耳聽!(3)求神守約——"大而可畏的神啊!你向愛你的……守約。"神啊!你曾向我們立約,立了帕勒斯聽之約——領回帕勒斯聽地——豈能不照約而行呢?(4)求神踐言——"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:'你們若犯罪,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;但你們若歸向我……你們被趕散的人,雖在天涯,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,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。"求神踐言,紀念他的話,即

抓著神的應許,這是祈禱最要的條件;因神既應許,不能不紀念他的應許,抓著神的應許祈禱,神就不能不照應許而行了。(5)求神負責——神啊! "這都是你的僕人,你的百姓,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"(1:10)。我們是你的,你為我們負責,負了全責。我們的失敗,是你的失敗;我們受苦,你也憂傷。神啊!你怎能不憐憫我呢?哦!人祈禱頂要緊的,即靠著神的慈愛禱告。我們是他的,他為我們負責,把自己的百姓交托他,他決不會推辭我們的交托,因我們是他的。

- 二、急欲工作不住祈禱(2:1~9) 尼希米為耶路撒冷悲哀哭泣,禁食祈禱時,為基斯流月,即聖曆九月。本處所言尼散月(2:1),為聖曆一月,是自特別祈禱至今,已過了四個月,回國建城之工仍無把握。等待之時愈久,建城之心愈切。及至四個月已過,急欲建城之心,即無時或忘,亦即無時不在祈禱中。甚至正當為王獻酒時,亦口不言而心禱,此真如保羅所言"不住地禱告"了。
- (一)祈禱的時候——亞達薛西王二十年與王獻酒時神的事工,皆有神的時候;亞達薛西王二十年,即神的時候,是神所預定的。自這年起,何時聖殿告成(七個七),何時受膏的被剪除(六十二個七),何時有災期,並災期有何經過(末一七),皆在神的旨意中。尼希米於此時祈禱,正是在神旨意裡祈禱,且是神運用他的旨意在尼希米心中,使他的祈禱適合神旨。我們信徒須注意,神工作之定例,常是:(1)事工是出於神自己的原旨。(2)將此旨意放在信徒心中。(3)使信徒照此旨意祈禱。(4)神在信徒心內開工成全他的旨意。尼希米此時祈禱,正是祈禱在神旨意中,合於神的時候,是以神為原動,運行大力在人心中(弗3:20),事工即成就了。
- (二)祈禱的進行——面帶愁容默禱於神,尼希米此次祈禱,適在為王獻酒時:(1)默默地禱告—— 既在地上君王面前禱告天上的君王,當然必是默默祈禱。(2)即刻的禱告——王問說:你需要什麼? 不一直回答王,先心中默禱,以後再回答;不但因此得蒙神賜福,且不致回答有誤。(3)最短之禱告—— 既在答覆亞達薛西王問言之前祈禱,或不過在轉念之間,已將心事奏告於神了。(4)適宜之祈禱—— 此禱告雖短,卻是最適宜最合時。
- (三)祈禱的表現 尼希米在為王獻酒時默然祈禱,足可顯出:(1)是成聖生活之證明——這是於俗務中作聖工,不以王的事阻礙神的事。不為世事廢掉聖工;所以在獻酒時,仍懷念聖城切切祈禱,是在事奉人時事奉神。事奉神原不拘形式,不論在何地、於何時、作何事,皆可與神有靈裡的交通。(2)是習慣祈禱之結果——在王前獻酒仍口不言而心禱,這是以祈禱成了習慣,成了他的生活。屬靈生活即祈禱的生活。(3)是謙卑不自是之標記——不先祈禱居然對王發言,恐有錯誤,或不生效力;所以就先見神,後見人,先求神指示,再對王講話。
- (四)祈禱的效果 最可喜的是這最短促、最急迫的默禱,竟顯有極大效果。(1)王后贊助——"那時,王後坐在王的旁邊"(2:5)。此王后相傳即以斯帖,既有以斯帖坐在王旁邊,當然不能不贊成他的請求。(2)蒙王允許——"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"(2:6)。王不但允許,且是"歡喜差遣",

非有神靈默示其間,何得有此效果呢?

尼希米不但於工作前特別祈禱,于工作之時更多方祈禱。如:被人藐視時祈禱(4:4);被人擾害時 祈禱(4:9);被人恐嚇時祈禱(6:9);受人譭謗時祈禱(4:14)。於工作後也是藉祈禱把事工奉 獻與神,如:聖城告成即招集會眾,歡聲頌贊;行獻殿禮(9章),工作完畢即奏告神,求神紀念(13: 14,22,3)。尼希米建城以祈禱開始,以祈禱進行,更以祈禱告成,真可為作聖工者之榜樣。

### 第五章 神的手與人的手

"神施恩的手幫助我……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" (2:7~20)。

本書 2 章 18 節,應直譯:我告訴他們,我神施恩的手,怎樣幫助我,並王對我所說的話。他們就說: 我們起來建造罷!於是堅固了他們的手,為作這善工。這是說聖城重建,是由於神施恩的手,和會眾 堅固的手,雙方合起來所成的工。歷來教會被建立,亦不外神的手與人的手合作,方能有效。

- 一、神的手——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尼希米急欲回國建城時,我們就看見先有神的手,為他的聖工伸出來,如向所羅門所建聖殿前的兩根柱子雅斤與波阿斯所表明的:雅斤意神要建築,波阿斯意即神賜能力。必須是神要作。並本乎神的旨意,且是神賜力量,神聖的事工方有成效。
- (一)神手的恩施 希奇啊!一個外邦不信神的君王亞達薛西,何以歡喜差遣尼希米回國建聖城,並准尼希米之請求: "賜我詔書,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,直到猶大;又賜詔書,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,使他給我木料……"以為建聖城使用呢?這一切無非是由於神,是神施恩的手所成功的。神要張手施恩,還有什麼不成的事呢?
- (二)神手的分派 尼希米所以歡喜回國,當然是由神所遣派。凡神的真工人,莫非為神所選所派。連 亞達薛西 "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……"等事,亦莫非由於神的遣派(2:9)。
- (三)神手的指導 "我到了耶路撒冷,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夜間起來,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,……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。……於是夜間沿溪而上,察看城牆。又轉身進入穀門……我往哪裡去,我作什麼事,官長都不知道"(2:11~16)。這一切,皆是"神使我心裡要為耶路撒冷作什麼事"(2:12)。尼希米所以如此謹慎機警,皆是在神指導之下,——神使我心裡要作什麼——所以在夜間去巡視牆垣,當然是為避免於未開工之前,即惹敵人注意。此次回國者無多,如果有所羅巴伯一同返歸的那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,也就用不著如此謹慎了。

- (四)神手的招集 既已察看牆垣破壞真相,即招集會眾說:"來吧,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,免得 再受淩辱"(2:17)。會眾皆歡喜聽命,都來一同聚集,也是因為神的招集。
- (五)神手的堅固 會眾的手所以得堅固,正是因為神手的幫助,神既伸出堅固的手,也就堅固了他百姓的手。"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,並王對我所說的話。他們就說: '我們起來建造吧! 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" (2:18)。人的擾害恐嚇等,常是使人的手發軟(拉4:4);神恩典的手,卻是常使人的手堅固。

總言神大能的手,常是顯有兩方面的功用:一方面向著悖逆的人,是懲責的手;一方面向著愛他的人, 是恩典的手。

- 二、人的手 舊約摩西的手是經理律法之手。大衛之手,有技彈琴,能攻仇敵,救國民。新約使徒之手 為掌天國鑰匙(太 16:19,18:18)。保羅之手為持信德藤牌,執聖靈寶劍。提摩太之手,隨處高舉 為人代禱。當日尼希米與會眾之手:
- (一)為重建聖城 聖城傾陷,正需要會眾伸出勤勞的手,去共同建築。今日傳道人之手,亦以建立教 會,造就聖徒為要。
- (二)為救助國家 尼希米等不但為國家廢寢忘食,灑熱淚,且是高舉雙手,以盡愛國愛民的本分。我 們教會中人,豈能對國家人民之痛苦危亡置而不顧呢?
- (三)為服役同胞 主耶穌來世"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。"尼希米亦無愧為耶穌的預表, 辭官不做,到耶路撒冷去服役同胞,且親自供給多人的需要(5:14~19)。
- (四)為指揮百工 建造聖城,工程浩大,既非少數人所能成就,正需神的僕人,時伸雙手,盡指揮宣 導的本分,使會眾各盡天職,方望庶務百工,各進行得當。
- (五)為敵擋仇敵 建造聖城時,仇敵四起,幸有尼希米等一手執工具,一手持兵器,奮力敵擋仇敵, 工作方能進行。歷來教會之敵,較比多比雅等更可怕,同人等雖不一定直接荷戈從戎,但那美好之仗, 是必須訂的。
- 三、神人合一的手 因有神施恩的手幫助,就堅固了我們工作的手。如果只憑我們的手工作,總是徒勞 無益。"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,建造的人就征然勞力"(詩 127:1)。

- (一)人的手拉著神的手——有形的手拉著無形的手在尼希米第一次祈禱時,就是先下了決心,必須 拉著神的手。若是神不伸手,人無論如何建設,總是徒然。神家裡的一切工人,必須伸出手來,抓著 神的手,即神施恩幫助的手,否則寧可不工作。摩西曾為率領神的民以色列對神說: "你若不親自和 我同去,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"(出 33:15)。人的手拉著神的手;我的手拉著主的手;用我 有形的手,拉著主無形的手,否則寧可不工作。
- (二)神的手利用人的手——無形的手藉用有形的手建立聖城之主動,原出於神,但還須利用人的手。 人的手不靠賴神的手,固無所成就;神的手不利用人的手,也是無所憑藉。神常是藉用我們所有的, 成全他的事。摩西持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手,正是神所利用之手,如:以杖擊水,水變為血;伸手 指河,蛙遍埃及;舉手揚灰,人體生瘡;舉手向天,三日黑暗等事;莫非神手利用人手,亦即無形之 手,藉賴有形之手,神的奇妙事工,就成全了。
- (三)人的手彰顯神的手——有形之手彰顯無形之手 神的手是無形的,須要藉著有形的手,彰顯出他的能力與作為來。尼希米說: "我們一切仇敵,四圍的外邦人,聽見了便懼怕,愁眉不展,因為見這工作完成,是出乎我們的神"(6:10)。誠然建城之工,非常奇妙,連仇敵也看為希奇,因這事是由於神親手建築的。神無形的手雖不見,但看尼希米有形之手,就應以顯出神無形之手,是如何奇妙而有能力了。
- (四)其實是神的手不是人的手——不是有形之手乃是先形之手對於神聖的事工,所顯榮耀,所成功效,皆是出於無形之手,不是出於有形之手。神的工人若在此認清楚:神聖事工之成就,決不是由於看見的手,乃是看不見的手;是神的手,不是人的手;人決不可占神的地位,勞神的榮耀。事工作完成,只得把榮耀歸於神。聖城之重建,表面看來是尼希米之大工,其實是由於看不見的手,並非由於看得見的手,即神大能的手。神舉起無形的手,利用了人有形的手,事工之成就,即莫名其妙了。

神與人合手;人的手拉著神的手;神的手利用人的手;軟弱的手抓著強壯的手;大能大力的手運用無 能無力的手,也就無能而有能,無力而有力了。神的僕人啊!願否潔淨你的手,奉獻你的手,高舉你 的手,使神無形不可見的手,可以藉著你這有形可見的手,成功他的奇妙作為呢?

#### 詩曰:

一、我今舉起雙手放在主手裡 願主手與我手連合而為一

我手順服主手任憑其役使 主手利用我手彰顯其能力

二、有時我手下垂賴主手高舉 有時我手酸軟賴主手堅固

我主張手施恩令我心滿足 我願伸手工作在主前服務

三、時賴寶血能力兩手常聖潔 我手堪與主手通力而合作

舉手為人代禱醫病又逐魔 到處與主同工有神跡隨著

### 第六章 聖工之通力合作

"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""城牆就都連絡"(3:1~32,4:6)

建城之工,固然先由神伸出他的大能手來,以神為原動;且是由於神施恩的手,堅固了會眾的手;就 大家奮然而興的說:來,我們起來建造吧!若是建築不得法,或建築的人未能同心協力依次修築,亦 恐不易收效。我們看到本書第 3 章,會眾同心同力建築的經過,不能不說是今日建設教會者之良好模 範。

- 一、會眾各有分於聖工 聖城工程浩大,不是少數人所能成功的;所以就全體一同起來,各盡各的本分: 不但普通會眾皆通力合作,亦是提出幾種特別的人:
- (一)祭司 "那時,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,分別為聖"(3:1)。祭司職分是何等神聖!怎麼可以親手建造城垣,去作粗賤的事工呢?尤其是大祭司為全會之尊。此處明言 "大祭司以利亞實……起來建立。"以利亞實意即"神複造"。是的,建造聖城,正是由神複造,以利亞實加入此工作,可謂名符其實。大祭司是會眾之首領,大祭司既下手,會眾必備隨從。所借者是以利亞實僅加入此物質工作,未能注重靈性工作(13:4,7)。
- (二) 貴胄(3:5) 貴胄平日皆是養尊處優,對於苦力工作,用肩扛抬,原未習慣;雖不
- 能"用肩擔他們主的工作",但亦加入工作團體,量力而為。

(三)銀匠(3:31) "其次是銀匠瑪基雅修造到尼提寧。"銀匠原文是金匠,乃上等工業,此時亦放 下自己平日的事,來加入此特別工作。

(四)商人(3:31~32) "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。"

(五)女界(3:12) "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。"此明言建聖城時,連女界也下了手。"女兒們"也下了手,必是會中無人不下手工作了。今日建立教會之工,亦正是需要各界的人,不論尊卑、老幼、男女,各與有分。建城之工,為"女兒們"原不相宜,但她們仍是自告奮勇,不肯示弱。今日建立教會,卻以女界之工作更要更美。或謂耶穌道成肉身,假童女生而為人;今日耶穌之靈身——教會——也是多由於女界之信心所產生,誠非虛語。

二、會眾各對門戶建造 書內述及"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"一句,說了又說,如言:便雅憫與哈述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;亞撒利亞靠著自己的房屋修造;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;撒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;米書蘭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。"對著自己的房屋"是自己分內的事,自己不盡此本分,不能靠他人代替。今日建立教會,更是需要會眾,各對自己的門戶建造一段,即向自己的對戶比鄰,以及親友同工等,為主作證,領其歸向基督。

#### 詩曰:

個人傳道之工 人人都能去傳(調用禾捆收回家)

不論男女老幼 無人不方便

你去煩你親友 我去領我親友

一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你領你親友 我領我親友

一 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同蒙主拯救 同蒙主拯救

- 一領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三、會眾各都修一部分 書內言及會眾對於修造聖城,是各人各作一小部分:此人"建立羊門";那人"建立魚門"。米書蘭修造古門;哈嫩等修造穀門;瑪基雅修造糞廠門;沙侖修造泉門。此人修造爐樓;彼人修造城角樓。毗大雅修造凸出來的城樓;提哥亞修造凸出來的大樓。你修造這一段,我修造那一段。你修造西羅亞池的牆垣,我修造從大衛城下來的台級。這人對著武庫的上坡修造,那人靠著護衛院的轉彎處修造。這人修一段,那人修一段。各人在聖城的大工上作了一小段,盡上各人小小的本分。我們在神面前力量雖有限,所成事工亦無多,但教會卻需要我們一部分的工作,神也是重看我們一部分的工作。

四、會眾各有同一目的 雖然會眾在各人的地方,對著各人的門戶,靠著各人的房子去建造一段,大家 卻是同有一個目的,並非你作你的工,我作我的工;你有你的原因,我有我的宗旨;意見分歧,希望 不同,乃是大家有共同的目的。雖然各人對著自己的房屋,或靠著自己的房屋而建造,並非出於私心, 乃是取其便利。大家如此分工合作,無非為了一個事工。就是要建立久已拆毀的聖城,即聖耶路撒冷 城,耶和華神駐驛之所。

五、會眾工作皆連合為一 會眾雖是各人作各人的工,各人在各人的地方作工,且是各人作了一小部分工,但這大眾的工作,究竟是合一的,不但有合一的目的,且是有合一的表現,把眾人的工作合起來,就建成功一座堅固的聖城了。 "這樣,我們修造城牆,城牆就都連絡" (4:6)。當他們建造時並非各作各工,各不相謀,乃是各按次序,大家依序而作。書內言及其次一一其次一一其次一一二字重複了三十餘次。如言: "大祭司……建立羊門,……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,其次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。"全體會眾雖各作各工,卻是各按次序,結果全體一起的,就把城建造成功了。哦!這真是我們建立教會最好的榜樣,如果今日會內信徒,亦如當日建造聖城的會眾一樣,大家皆在主內連合為一,為真理站在一個戰線上,建造那看不見的、屬靈的聖城,不久也必要看見那救恩的牆,讚美的門,顯然出現了。

六、會眾合作終底于成 尼希米率領會眾分工合作,雖各在地位,各作一部分,卻是各按次序,終底于 成。

- (一)是周而復始的——本章第1節,明言他的建造城垣,是自羊門起始。"那時,大祭司以利亞實…… 起來建立羊門"(3:1)。于本章末節又言,"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"(3:32)這 是自羊門起始,又修到羊門,全城周圍"就都連絡了"。
- (二)是有始有終的——本章所述中間一切經過,也正是有始有終,如:先自城東北角羊門起首,繼續論到北面之魚門(3:3)、古門(3:6);又轉至西邊以法蓮門、穀門(3:13);再轉至南邊冀廠門(3:15);終轉至東邊水門(3:26)、護衛門(3:25);以及馬門(3:28)、

東門(3:29)、哈米弗甲門(3:31);最後又轉至羊門(3:32)。這是有始有終,把全城的十二門 說了一遍,也就是表明全城的牆垣就都連絡了(4:6)。雖然此時全城的牆垣盡都連絡,但也不過"高 至一半",尚須繼續努力,方可看見大工告成哩!

聖工是需要通力合作的,不但最需要神人合作,也是需要會眾的通力合作。決不可此疆彼界,會與會、 人與人之間,無形中立起了一層一層的隔牆。凡在主內同靈的信徒,當然要在主內同心而同工,彼此 通力合作,方可期望"我們修造城牆,城牆就都連絡"的話,在今日教會內實驗呢!

### 第七章 敵阻與得勝

(4:1至6:14)

善惡不同途,光暗不並立,猶大人既為神的選民,自難免遭世人反對。當尼希米率眾賦歸,建造聖城時,仇敵四起,百般阻止、陷害。

一、敵人 尼希米的敵人中:(一)有參巴拉是撒瑪利亞人(4:1~2),即猶太與外邦調和的種族,亦即混血的猶太人,正像今日教中的調和派。(二)有多比雅系亞捫人(4:3);乃羅得之後(19:38),與猶太人為堂弟兄,且與猶太人有親戚的關係(6:18)。(三)有基善是亞拉伯人(6:1);是亞伯拉罕之妾所出,代表教中由血氣而生的(加4:29)。(四)更有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;也就是染了敵人色彩,受了敵人的鼓動,來與尼希米為難的(4:12)。這是表明會中與世俗接近的信徒,也常是作了會中倒戈的人。尼希米的敵人,皆非外人,不是變相的猶太人,即是不足色的猶太人;或是生在猶太會中的非猶太人;也或者是與世俗接近與主較遠的猶太人。今日與教會為敵,敗壞教會工作,阻礙教會進步的,何嘗不也是與教會有關,而實非教會本身肢體的有名無實的信徒呢!即按靈性方面說,他們是今日會中的亞捫人一一堂弟兄。亞拉伯人——屬血氣的。以及撒瑪利亞人——信仰不純之調和派。以及在靈性上失了能力,雖系信徒仍為世俗利用的猶太人——屬世界的信徒。這些敵人平素大概彼此沒有什麼關係,到起來反對尼希米建城的時候就彼此聯合,"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"(4:8)。正像彼拉多同希律王,平素雖然有仇,到起來對付耶穌,要把他釘十字架的時候,就彼此成為朋友了(路23:12)。

二、阻難 敵人阻擋尼希米所用的方法與手段,也是如以斯拉書所論敵擋所羅巴伯建造聖殿,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。當以色列人建造聖城時,用此方法阻擋尼希米,以後以色列人建造聖殿時,亦用此方法 阻擋所羅巴伯;在今日仍是用此方法阻擋信徒。

- (一)惱恨——"參巴拉聽見我們修造城牆,就發怒,大大惱恨"(4:1)。"和倫人參巴拉,並為 奴的亞捫人多比雅,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,就甚惱怒"(2:10)。希奇啊!以色列人建造聖 城,與他們何干呢?為什麼聽見有人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呢?這無非是出於嫉妒,正是撒但在 伊甸園裡,引誘始祖犯罪的慣技——無非是嫉妒。
- (二)嗤笑——"嘴笑猶大人(4:1)。 嗤笑原文是譏誚戲弄的意思。惱恨是存之於心,現於形色; 嗤笑是用言語,冷譏熱嘲地諷刺人,就如亞捫人多比雅所說:"他們所修造的石牆,就是狐狸上去也 必跐倒,無非是譏諷猶大人工作之徒然。
- (三)輕視——不但出言嗤笑,也是從心裡輕視說: "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?要保護自己嗎? 要獻祭嗎?要一日成功嗎?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?"(4:2)這真是藐視人已到極處。 當然信徒在世人眼中看來,真是"軟弱的",是不能"保護自己的",是無勢無力的小群,工作像是 不能持久,決不是"一日成功的"。城牆既已焚毀,所餘土牆等非但不能用以建城,不也是成了極大 的妨礙嗎(4:10)?不但世人眼中看是可藐視的,信徒自己也自覺是可藐視的,誠然是軟弱無力不能 保護自己。敵人哪裡知道,信徒所靠賴,究竟不是自己,乃是那位萬有萬能之主啊!
- (四)擾亂——"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,使城內擾亂"(4:8)。他們為攻擊聖徒,就彼此同 謀成了朋友。
- (五)恫嚇——"敵人且說:'趁他們不知、不見,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,使工作止住'"(4:11)。"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,說:'請你來,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。'他們卻想害我"(6:2)。
- (六)造謠——"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,手裡拿著未封的信,信上寫著說:'外邦人中有風聲……你和猶太人謀反,修造城牆,你要作他們的王'"(6:5~6)。這無非是造謠言,"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:'你所說的這事,一概沒有,是你心裡捏造的'"(6:8)。世人捏造謠言譭謗信徒,原不足奇。耶穌說:"人若因我辱駡你們,逼迫你們,捏造各樣壞話譭謗你們,你們就有福了"(太5:11)。
- (七)自私——因敵人種種攻擊,以致工作廢弛,進行遲緩,貴冑官長就有多人趁機置產買田,放債 取利(5:1~13),使百姓因貧苦呼號怨歎。
- (八)行賄——參巴拉等又行賄買示瑪雅,要尼希米進入神殿躲避,免得被殺。"賄買他的緣故,是 要叫我懼怕,依從他犯罪,他們好傳揚惡言譭謗我"(6:13~14)。總之敵人為攻擊神的子民,所用手

- 段,是無所不用其極。心中惱恨,用言語譭謗;用信恫嚇;用金錢賄買;用計謀陷害;用手攻擊;用 親友誘惑。于第 5 章所載,其中停頓了極長時間,聖工未能進行,諒亦必有藉權勢的力量。希奇啊! 神民的工作,究于世人何涉!為什麼惹動他們百般阻擋攻擊呢?這無非是出於那位仇敵撒但。參巴拉 等也無非是作了他的工具而已,又何足怪呢?
- 三、獲勝 敵人無端侵害,固然希奇,神僕安然取勝,亦更覺希奇。尼希米勝敵之法亦為歷代作聖工者 留了美好的模範:
- (一)敵人輕視嗤笑我以自信堅定勝之(2:20) 敵人"聽見就嗤笑我們……我回答他們說:'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作他僕人的,要起來建造;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。'"自知是主的僕人,所作的是主的工;果有自信力,心中堅定不移,自不怕敵人的藐視嗤笑。
- (二)敵人造謠譭謗我以祈禱勝之(4:3~6) 他們發怒藐視, "我們的神啊!……求你使他們的譭謗歸於他們的頭上,……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。"他們譭謗正是譭謗自己,他們所說的,要歸於他們自己頭上,我何必為他們的惡言傷心呢?只要自己腳踏實地,就不怕人的譏消譭謗。聞謗若辯,如火上加油,越著越熾;聞謗不辯,如灶底抽薪,不久即熄。
- (三)敵人同謀擾害我以協力抵防勝之(4:8~22) 敵人為攻擊神的兒女,尚能共同設計謀害,何況神 的兒女們,在主裡為同工,當如何同心禦敵協力工作呢?如果信徒能在主內連合為一,同為真理站在 一條戰線上,敵人雖狡惡,也就無隙可乘了。
- (四)敵人利用友人陷害我以明察自尊勝之(6:10~14) 示瑪雅勸尼希米躲到殿裡,尼希米"看明神沒有差遣他",便說:"像我這樣的人,豈要逃跑呢?""像我這樣的人",不是可以因朋友情面,或好聽的言語誘惑,可以通融的;縱然他人可以如此作,"我豈要","我豈能"呢?
- (五)敵人利用人的自利心我以清廉犧牲勝之(5:1~19) 長官與百姓中,多人自私自利,大有誤於聖工之進行,我則以清廉犧牲之模範,使大家感悟。假若我與他們一樣自私,我怎樣使他們甘心受責,"靜默不語,無話可答"呢?(5:8) 又如何使他們"歸還""利息"(5:11),並"抖著胸前的衣襟說: '凡不成就這應許的,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,直到抖空了'"呢?(5:13)。"我奉派作猶太地的省長,……共十二年之久,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。在我以前的省長,加重百姓的擔子,每日索要糧食和酒,並銀子四十舍客勒,……但我因敬畏神,不這樣行"(5:14~15)。別人雖如此行,"但我"不如此行。我不但不這樣行,並且我未"置買田地",又供給一百五十人每日在席上吃飯。"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,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"尼希米既如此清廉犧牲,一面責備人的話,人就沒法不聽,一面也就作了眾人的好榜樣。這真是神僕勝敵的妙法,令敵人無疵可指,得不著批評的把柄。

由上以言,尼希米勝敵之妙法,不外首重祈禱,靠救主大能的蔭庇——對神;繼則捫心無愧,腳踏實 地——對己;再則大家協力,一面盡力工作,一面時時提防——對人;仇敵雖陰險,也就不足盧了。

### 第八章 小事與大工

建城工作之兩面觀(4:2~3,6:3)

重建聖城之工,在世人眼中,與在信徒眼中看來,是顯然不同的:世人看此聖工是極可藐視、極無價值的。"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?要保護自己嗎?要獻祭嗎?要一日成功嗎?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?……他們所修造的石牆,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跐倒。"聽參巴拉與多比雅這種口吻,不但是說尼希米等所作之工廠可藐視,連作工之人亦更可藐視。這些可藐視的人,作此可藐視的工,究有何益呢?"要一日成功嗎?"在人看來"一日"好作什麼!真是可輕視,沒有什麼價值可言;但這聖工在信徒自己眼中是極重要、極有價值的。"我現在辦理大工,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,下去見你們呢?"尼希米等看此工是"大工",是他一生之大工,惟此工值得去作,在世上無論何等偉大事工,皆不足與此工相比較。"我現在辦理大工,"即神聖的大事工。聽尼希米的口吻,看此聖工為神聖之大事工,是極其重要,是任何事工不能阻礙的。一一"我現在辦理大工,不能下去;焉能停工,下去見你們呢?"這是他給敵人一個最好的答覆;他明知敵人的詭計,卻不一直說破,免得敵人不悅;竟說"我現在辦理大工",是說明不去見他們的一種正當原因,也是一種真實原因,並且也藉此令他們覺悟,他們的輕視誹笑,是怎樣無理。尼希米之答覆,真是最有智慧。這兩段聖經,正是表明一種屬靈要道,即世人與信徒,對於聖工的眼光如何不同:

一、神的大工世人每看為小事 此時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大王手中被釋放回國,真不是一件小事;重建聖殿,重建聖城,真是最大事工,這真不是可玩笑可藐視的事。很奇怪,參巴拉等本是以色列人的舊仇敵,此時竟顯出了一副新面孔,好像來與尼希米為朋友,把他們那種怨恨輕視的面孔,居然又變成一種假冒親善的面孔,說:"請你來,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。"他們言語的聲調雖改變,但他們存心的不良卻未改變,因為他們對於聖工的觀念並未改變。在他們眼裡看尼希米等,終不過是"些軟弱的猶大人",所做的工作,不過像是要從土堆裡拿出火燒的石頭來,再立為牆。他們這種觀念,毫不足怪,這就是世人極普通的觀念。多少人看作神的聖工為小事,看神的僕人為可鄙,若是有一青年要立志傳道,就為他可惜。或謂某信徒有三個兒子,以長子極聰明,就叫他學政治學,預備去作官;次子極有才幹,就叫他學經濟學,預備去發財;惟三子最愚笨,即令他學神學,預備去作傳道。以為作傳道,是極容易的小事,是人人可以作的,這是把神聖大工,看成了小事。哦!明明是神聖的大事工,人竟看為小事,救一個人的靈魂,人看真是小事,但主耶穌看他的價值,比全世界更寶貴(太 16:

- 26)。一個罪人悔改,還算什麼事呢?但在神看來,這是驚天動地的大事,連天上的使者也要為他歡喜(路 15:7,10)。研究什麼是大事,什麼是小事,有人把小事看作大事,亦有人把大事看作小事。 一個青年人要選擇事業,不可不用屬靈的眼光來定規。
- 二、神的大工每成自小事 有詩雲: "小莫小於水滴,漸成海汪洋;細莫細於沙粒,漸成地四方;微莫微於分秒,無非轉眼間,積為多日多月,漸成永久年;微小憐愛種子,孩童手所撒,必結許多恩果,叫萬邦變化。"尼希米建立城垣,雖是被藐視,但此不僅與猶大有關。也是與世界萬國有關;因為全世界人類之救主,是與猶大種族、國家之存亡大有關係的。伯利恒的馬棚,還算什麼?卻是成為救世福音的發源地。各各他的十字架,還有什麼價值?卻是顯有天上地下神人相通的能力。摩西的杖,原不足恃,卻能領以色列族出埃及。基甸的空瓶角號,原無可誇,卻勝過了米甸的大軍。大衛的杖與石子真可藐視!歌利亞說, "你拿杖到我這裡來,我豈是狗呢?"卻殺滅非利士的偉人。天國原像一粒芥菜種,竟然成了大樹。教會本像微塵,卻變化成為光明的珠子(太13:45~46)。因乃縵的小使女,使以色列與亞蘭兩國合好。窮寡婦的兩文小錢,較比眾人所捐的尤多。神將他的至寶放在瓦器中,就彰顯出莫大的能力(林後4:7)。天國大事工之成立,真是奇妙,就是藉用人看為無勢無力, "軟弱的猶大人",就作成功了。因為神是"揀選了世上愚拙的,叫有智慧的羞愧;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,叫那強壯的羞愧。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、被人厭惡的,以及那無有的,為要廢掉那有的"(林前1:27~28)。
- 三、欲為神作大工勿輕看小事 同尼希米回來的百姓為數無多,且極其軟弱,當然是可藐視的。要建造 城垣,決非一日之工,這些無力的少數百姓,一日能作多少工呢?這些軟弱的猶大人作什麼呢? 要一日成功嗎?"當開工之始,一天一天的作去,所成事工,必是極有限的;但尼希米等不覺開始時 事工之微小,乃以為只要恒心毅力地作去,日積月累,終究必有成功之一日。你若不輕看開始時事工 之微小,只要認清是否合乎神旨;忠於小事者,神必要把大事托他管理。耶穌曾藉分銀子的比喻,表 明此緊要道理說:"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,說:'主啊,你交給我五千銀子,請看 我又賺了五千。'主人說:'好,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,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,我要把許多事 派你管理'"(太 25:20~23)。當所羅巴伯重建聖殿,才立根基時,有些老人曾見過原來殿怎樣宏偉 以為所立殿基,與原來的聖殿相比較,顯得規模太小,就放聲痛哭。但所羅巴伯等就照力之所及,像 是因陋就簡的建築成功,就外貌而論,當然不及所羅門聖殿之華麗;但這後來的殿,卻榮耀更大。因 為在這地方,神要賜平安,且主耶穌親自來到這殿中(該 2:9)。如果我們不輕看神所派的小事,我 的小事可以變成大事,而且小事也是大事。若要在神家作大事,莫如先在神家作小事。若能在小事上 有忠心,不但到主再來時要派我們大事管理,連現在也必要把我們的小事,化為大事了。尼希米等真 是為主、為同胞作了大事;其事工的起源雖小,成功卻大;開始時雖被人輕看,不久就令敵人畏懼了 當最後的五十二天城牆修完時,"我們一切仇敵,四圍的外邦人,聽見了便懼怕,愁眉不展,因為見 這工作完成,是出乎我們的神"(6:15~16)。

究竟什麼是大事?什麼是小事?人以為的大事,未必不是小事,人以為的小事,未必不是大事;只要 看作這事工的動機與目的,若是在神旨意中,事工雖小亦大,否則雖大亦小。在神旨意中,只有大事 沒有小事;在神旨意外,只有小事沒有大事。如果為主而作,一切小事皆化為大事;如果為己而作, 一切大事盡都成為小事、俗事。在主裡面的人,每在小事中辦大事,在俗事中辦聖事。在主以外的人, 每在大事中辦小事,亦或在聖事中辦俗事。小事與大事的分別,究不在事工的本體,乃在作工者之存 心與目的。

# 第九章 軍人式的工人

"各作各的工……神必為我們爭戰" (4:15~23)

尼希米率眾築城垣的態度,真可為靈界戰士良好的模範。在神家作工的眾同人是工人,也是兵士。既 為兵士,如何作工人?既為工人,又何以為兵士?這些為兵士又為工人的靈界戰士,所以能得勝仇敵, 又能作成善工;看尼希米率領會眾工作又爭戰的經過,可以深得其中的秘訣:

- 一、對於個人 保羅對提摩太說:"你要和我同受苦難,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凡在軍中當兵的,不將 世務纏身,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"(提後 2:3~4)。這是說明基督的工人,就是軍人式的工人, 此工人的工廠,也是戰場,其主人也是元帥。
- (一)各人的天職"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裡,各作各的工"(4:15)。
- 1、各人工作不必盡同——因為是各作各工,各人的才能既不同,工作自然有分別。
- 2、各人的工作皆屬緊要——雖然工作不同,不能說這樣工作要緊,那樣工作不要緊。抬石頭的要緊 鋸木頭的也要緊;扛灰土的要緊,砌磚瓦的也要緊。
- 3、各人的工作不能代替——我有我的工,你有你的工,我的工你不能替,你的工我也不能代。各人的 工作,是各人的天職,不盡此職,即不是基督工人。
- (二)各人的態度 兵式的工人,其工作的態度,也就是上陣的態度,工作即爭戰,爭戰即工作;以工 作作為戰爭,以戰爭為工作,即善於戰爭;善於戰爭,亦即善於工作。
- 1、一手去作工(4:16) 作工本應用兩隻手,如何能一手作工呢?只用一隻手作工,他作工能否專一

- 呢?能否作到好處呢?所言一手作工,是指扛抬的人,既是用肩扛抬,即可用一手工作。至於修造的 人,既必須用雙手,就都腰間佩刀(4:18)。
- 2·一手拿兵器(4:17) 其作工之時,也是爭戰之時;作工不忘爭戰,爭戰不忘作工。時時工作,也 必須時時爭戰。所以一手作工,還須一手拿兵器。作工的手,與拿兵器的手,是一樣重要。只會作工, 不會拿兵器,其工作必不利;只會拿兵器,不會工作,其爭戰必失敗。作天國工人的,也是天國戰士, 一面宜善於工作,一面須慣于爭戰。
- 3、兩眼仰望主 "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" (8:10)。此節直譯應作: "因為主的喜樂,是你們的力量。"工人幾時看見主面上喜樂,即看見主喜悅我,幾時就有了力量。幾時舉目看見主歡喜我,見時就高興起來。主喜歡我,不但是因為我工作的手,也是因為我拿兵器的手;善於作工,固可討主喜悅;善於爭戰,也是討主喜悅。主既歡喜我工作,又歡喜我爭戰,哦!這自然就有力量了。
- 4、此態度的意義 如此說來,兵式工人工作的態度,是可一望而知的,即:一隻手拿著工具,一隻手拿著兵器,兩隻眼望著主。既是兩隻眼望著主,就可時時明白主的心意,得到主的指示;既是一手拿兵器,就可時時抵擋仇敵,免得他來敗壞我的工作;如此那只拿工具的手,就可進行順利,在主旨意中,無敵無阻的,成全主的事工了。
- 二、對於同工 尼希米建城的工人,彼此通力合作的精神與方法,是深可欽佩的:
- (一)一半工作一半拿槍(4:9) "從那日起,我的僕人一半作工,一半拿槍、拿盾牌、拿弓、穿鎧甲。"這半作工,那半拿槍;拿槍與作工,是一樣要緊。不能說你何以只拿槍,懶惰不作工;若是沒有拿槍的,作工的也作不成。當約書亞率領會眾在利非訂與亞瑪力人交戰時,有摩西、亞倫等在山上祈禱。在山上祈禱與在山下交戰,是同樣要緊;亦或在山上祈禱的,是更要緊呢!今日教中工作最大缺點,即缺少拿兵器的人,即在工作人員身後,為工作人員專誠祈禱的人。人在場上作工,若是沒有人在身後代禱一一拿兵器,他的工作是不能不失敗的。
- (二)這半白天那半黑天(4:21~23) 修建城牆工程浩大,須要加緊工作;所以這半人白天作工,那半人黑天作工。若只是白天作工,黑天不作,不但工作進行遲緩,且是難免敵人乘機。既在晝夜兼工:(1)可使工程迅速;(2)可免敵人尋隙;這真是一舉兩得。今日為主作聖工也是這樣: "早晨要撒你的種,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,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"(傳11:6)。有時白天努力工作,夜來更當特別祈禱。
- (三)你吹號角我來相助(1:18~20) "我對貴冑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:'這工程浩大·我們在城牆 上相離甚遠,你們聽見角聲在哪裡,就聚集到我們那裡去。"雖然工作地點不同,工作卻同,不論在

此在彼,統統是一個工作;所以當以角聲彼此呼應。敵人來攻你,我即聞角聲前去助陣;敵人來攻我,你亦聞角聲前來殺敵;如此互相扶助,方不至為敵所勝。可惜今日會中,多有人此疆彼界,各顧各的工作,未能為福音站在一條戰線上,幾時聽得警告的角聲,即彼此關懷,互相幫忙,如此怎敢希望工作不失敗呢?

- 三、對於神 靈界之事工與爭戰,惟一的靠賴,即大能的神。"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"(4:20)。當日建造聖城的兵式工人,其成功秘訣,固然有人一部分的盡力;但根本原因,卻是在於耶和華,如言:"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"(2:8,18);"我們的神啊,求你垂聽,因為我們被藐視"(4:4);"大家同謀要來攻擊……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"(4:9);"我察看了,就起來對貴胄、官長和其餘的人說:'不要怕他們,當紀念主是大而可畏的'"(4:14);"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"(4:20)。是的,"神必為我們爭戰",他是大而可畏的,不要怕他們,神大能的手,必幫助我們。
- (一)我們工作賴神得力 "不是倚靠勢力,不是倚靠才能,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"作神的工必 須靠神得力,若非神與我們同工,堅固我們的手,憑自己作工,一切皆是徒然勞苦,好似當日門徒, 憑自己去打魚,整夜勞力,並沒有打著什麼;但依從主的話下網,就圈住許多魚,網險些裂開(路 5: 5~6)。主的工是聖工、靈工,無靈能、靈力,決不能作靈工。
- (二)我們爭戰靠主得勝 因為"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。"童子大衛曾對非利士大將軍歌利亞說:"你來攻擊我,是靠著刀槍和銅戟;我來攻擊你,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,就是你所怒駡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。……耶和華使人得勝,不是用刀用槍,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"(撒上 17:45~47)
- (三)我們合一賴主聯絡 大家合作之精神,皆是從主而來。"百姓專心作工",意即會眾有一個工作 之心,為工作有一個心。大家為工作能和衷共濟,彼此攜手,這事是出乎神·是神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 今日在靈界戰場上之靈界戰士,是否在主裡同心協力,為真理站在一條戰線上呢?

#### 詩曰:

到戰場到戰場 為真理去打仗

十架下眾兵丁 要努力要剛強

因你是救世軍 要跟從榮耀王

奮然起赴前線 去救人出死亡

到戰場到戰場 跟從尊榮王救人出死亡

到戰場到戰場 踴躍赴前敵靠主大獲勝

## 第十章 講經大會

(8:1~18)

聖經是神的話,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1:37)。不論信徒個人虔心讀經,或會眾共同聚會解經,或 講經,莫不收良好效果。可怪異的,是許多教會,大家會集時,只是為講說或演講,最好亦不過是為 講道,不是講經。講道與講經原有不同,有多少人只是道其所道,非主所謂道。甚至有人聚查經會, 或講經會,亦只是按人意謬講,不能照經文之真義、原義解釋,雖然多多聚會,亦屬枉然。當尼希米 為省長時,曾與以斯拉同工,于重建聖城、聖殿以外,更求重整民心,重建聖會;故特召集講經大會, 使民族復興。不然雖聖城重建,聖殿重新,如民德、民心不改,亦不過僅屬形式而忽略靈性,如何能 有真復興呢?

- 一、講經會之召集 以斯拉之講經大會,誠可以為我們歷代門徒召集查經會之模範:
- (一)時間 "到了七月,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。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"(8:1)。他們也曾如此同時同心地聚集為建築城牆(拉5:1)。七月是收成月,是最快樂的時間。今日各處教會亦應趁機會召集會眾,聚查經會,最好是在十一月,趁農隙之時舉行。
- (二)地點 因為聚會人多,無堂可容,即一同"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"(8:1)。這是露天講經大會,可見他們聚會是極踴躍的。
- (三)講員 講員即文士以斯拉,並有輔佐他的瑪他提雅等,分列左右,站在以斯拉旁邊,每邊各六人。 共有十二人,為助講員(8:4)。他們講經的秩序:
- 1、執經——"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"(8:1)。
- 2、登臺——"文十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"(8:4),這是臨時預備的講臺。

- 3、展卷——"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,在眾民眼前,展開這書"(8:5)。
- 4、朗誦——以斯拉即與助講員,"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"(8:8)。
- 5、宣講——並且"講明意思,使百姓明白所念的"(8:8)。歷來各教會最需要的,即有像文士以斯 拉這樣的人,深明聖經真理,常開查經大會,使大家都有真理的知識。
- (四)聽眾 此查經大會,不但有好講員,且是有熱心求道之會員。既有深明其理之講員,又有熱心求 道之會員·兩下合起來,方使查經會有活潑精神。
- 1、同心——"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。那時,他們如同一人聚集"(8:1)。各在自己城裡,散處 各地;竟能如同一人聚集,這是何等同心!
- 2、請求——"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。"此查經會,是由於會眾的 請求,並非領袖隨己意召集。
- 3、站立——以斯拉一展開書卷,"民眾就都站起來"(8:5)。這是表現一種極敬虔的態度。
- 4、側耳——以斯拉等"讀這律法書。眾民側耳而聽"(8:3)。
- 5、舉手——"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,眾民都舉手應聲說:'阿們!阿們!'"(8:6)。如此 舉手應聲,不但表示贊成,也是應許照著聖經的話去行。
- 6、俯首——眾民"就低頭,面伏於地,敬拜耶和華"(8:6)。如此低頭崇拜,是表明謙卑與順服的 態度。
- 7、恒切——此次聚會時間甚長,即"從清早到晌午"(8:3),會眾皆耐心站立聽講,可見他們慕道 之恒切。
- 8。聽明——"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。……使百姓明白律法……講明意思, 使百姓明白所念的"(8:2,3,7,8)。
- 二、講經會之效感 "神的話,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"此次查經大會,在教會中所顯能力,幾不可以 言喻:

(一) 先哭 "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。" "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……對眾民說: '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,不要悲哀哭泣'" (8:9)。哦!會眾聽見律法上的話,就都哭了! 可見經上的話,真是有感力。或是因為違背神律法而哭。神的律法是聖潔嚴厲的,他們竟敢干犯背逆, 會中亦多人娶外邦女子為妻,既已清楚聽明律法上的話,怎能不哭呢?或以辜負神恩而哭。經上歷歷 記述神如何恩待他的子民,是口舌不能述盡,會眾竟將神的大恩辜負,怎能不抱慚悲痛呢?亦或以感 激主愛而哭。人雖背逆辜恩,神仍是照常恩上加恩,把一些悖逆子民,又從巴比倫領回來,神的恩愛 在他們身上,真是永不改變,怎能不因此感激流淚呢?

(二)後笑 尼希米與以斯拉等,"又對他們說: '你們去吃肥美的,喝甘甜的,……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'……眾民都去吃喝,也分給人,大大快樂"(8:10~12)。不論在查經大會,或奮興大會中,令人先哭後笑,是自然的情形;因會眾受經言感動,心靈蘇醒,不能不以悔改己罪而痛哭,及至痛哭以後,又不能不以心靈中得到赦罪平安而歡樂。常有聚會時,會眾哀哭之聲與歡樂之聲兩相交合,以致不能分辨是哀哭的聲音,或是歡樂的聲音。非哭不能笑;既已哭,亦不能不笑。哭是笑之因,笑是哭之果。

三、查經會之結果——住棚節神人同樂 此次查經會最大效果,即令會眾大家遵照律法書上所載,同守住棚節。查經會是在七月初一(8:2);是月十五即住棚節。"他們見律法上寫著,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,要在七月節住棚。……從擴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,住在棚裡。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,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。於是眾人大大喜樂。"按住棚的意義:一則為紀念他們得釋放,從埃及出來,在曠野住棚。二則為表明神在人間,與他們一間快樂。三則為表明將來在千禧年中神與人同住的喜樂。此次查經會的結果,令大家守住棚節,正是表明他們因為經言的效感,使大家都在靈中得了釋放,並深覺神在他們中間,神也成了他們的喜樂;此種喜樂具有莫大能力,因為神的喜樂,就是他們的力量(8:10)。真的,深明經義的教會領袖,不論在何地方聚查經大會,莫不使信徒在靈道中更有進步,滿了從神而來的喜樂,也就無形中在精神上守住棚節了。

我們信徒個人讀經,固然要緊;有時聚查經會,講明真理真意,亦不可忽略。嘗見會中在靈道中進步 之信徒,多是因查經會,或奮興會之效感,所結之美果;可知查經大會,有如何緊要了。

### 第十一章 奮興大會

民族大復興(9:1至10:36)

上章是論查經大會,于查經大會以後,接著又有奮興大會,這是因為查經的感力而有的結果。教中有時光聚奮興會,後聚查經會,使會眾在聖經真理中有了相當栽培,就不至忽熱忽冷了。也有時先聚查經會,以後自然也就有了奮興會,其原因是以會眾在聖經真理上所受感力,大家就自自然然的奮然而興了。在本處所言奮興之經過與結果,不但是當時會眾的奮興,也是民族的復興,此中關係異常重大:

- 一、民眾之禁食與悔改(9:1~3) 住棚節是七月十五日起,共有七天。到"這月二十四日",即剛才 過完了住棚節·接著就是奮興大會,即全體會眾實行悔改。
- (一)覺罪——聚集禁食 會眾所以聚集禁食,正是因為聽見律法書上的話·深深覺悟了自己的罪,心 靈痛傷,就自自然然的聚集禁食,克苦己心。
- (二)悔罪——披麻蒙灰 會眾禁食痛傷,不但在心中,也是形之於外,即"身穿麻衣,頭蒙灰塵" 披麻蒙灰,即悔改之表現。
- (三)認罪——站著認罪不但"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",也承認"列祖的罪孽",那日有四分之一的時間為認罪。真悔改不能不認罪,固然必須在神前認罪,若是所犯之罪與人有關,亦當在人前認罪。 此時會眾正是在神前與人前,把罪都承認出來。
- (四)除罪——與外人離絕 若徒然認罪而不除罪,不能算為真悔改,當時以色列會眾,不但悔罪認罪, 也"與一切外邦人離絕"。所有娶外邦女子為妻的,一概離絕,不再與外邦聯婚。
- 二、祭司之禱祝與認罪(9:4~38) 在此奮興會中,有利未祭司十二人為領袖,且站在臺上主領此會。 主領人在此會中,未講什麼緊要道理,只是特別禱告:
- (一)哀求 約書亞等,"站在利未人的臺上,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"(9:4)。"大聲哀求"是 代表會眾立於神前,求神垂顧。
- (二)稱頌 "你們要站起來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·永世無盡。"所以如此稱頌神:一則為了神的存在, "你,唯獨你,是耶和華";二則為了神的作為, "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,並天上的萬象·地和地上 的萬物……"(9:6);三則為了靈世界之敬拜, "天軍也都敬拜你"。耶和華啊!你榮耀的名,是 應當稱頌的。
- (三)感謝 一則為了神的揀選——神"曾揀選亞伯蘭,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,……與他立約"(9:7~8);二則為了神的救贖——曾"施行神跡",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(9:9~12);三則為了神的教訓——"在西乃山,從天上與他們說話,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、真實的律法、美好的條例與誡命。又

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"(9:13~14);四則為了神的養育——"從天上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饑,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","在曠野四十年,你養育他們,他們就一無所缺,衣服沒有穿破,腳也沒有腫"(9:15,20~22);五則為了神的領導——領他們進到迦南美地,制服了一切仇敵,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(9:22~25)。

- (四)認罪 一則先認列祖的罪——"不聽從你的誡命;……居心背逆"(9:16~19);二則承認士師時代的罪——多次蒙恩又多次背逆。神雖多年寬容他們,又用靈藉先知勸勉,仍是不聽(9:26~31); 三則承認被擄以後的罪——神曾把他們交給亞述、巴比倫,仍是不肯聽從神的誡命,因此遭了大難(9:32~38)。
- 三、領袖之立約與發誓(9:38,10:1~31) 於利未祭司禱祝認罪以後,會中領袖又率領會眾,立約並發誓:此後必須遵行神藉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,謹守遵行一切誡命、典章、律例。
- (一)立約 "因這一切的事,我們立確實的約,寫在冊上。我們的首領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"(9:38)。立約簽名的,是"省長尼希米",以下是祭司亞撒利雅,及利未人等(10:1~26)。
- (二)發誓 首領立約簽名以後,其餘的民,祭司利未人和一切離絕外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,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,發咒起誓,必須照神的律法而行。再不將女兒嫁與外人,也不為自己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,並謹守安息日與安息年(10:23~31)。如此"立約"與"誓言",正像兩條鏈索,使大家與神聯起來,可以保守他們在神面前,不失去聖民的資格。
- 四、全體之捐輸與奉獻(10:32~39) 教會幾時奮興,會眾幾時就踴躍奉獻,也就幾時解決了教會的經濟問題。教會經濟困難,皆是因為不奮興。在約阿施時,會眾得了大奮興,眾百姓與首領,銀子尚未用完,即用製造聖殿之器具(代下24:5~14)。希西家時會眾得了奮興,百姓即將田地出產等物, "多多送來,又把各物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。……積成堆壘"(代下31:4~10)。此時會眾既已奮興,大家也就踴躍的奉獻:
- (一)交人丁稅(10:32) 照例以色列人須納人丁稅,每人每年半舍客勒(出30:4~10)。本處言: "我們又為自己定例: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,為我們神殿使用。"此或以當時民貧,故通 融辦法。
- (二)獻初熟物(10:35~37) "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……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 都奉到我們神的殿。"初熟之物,原是屬神的(出 23:19,利 19:23,23:16,民 18:12,申 18:12 26:2),決不要竊為己有。

(三)納什一捐(10:37~38) 什一原是屬神的份,神將此份也給利未人(民 18:21~24,利 23:30~33)。 利未人再從此什一中取什一,供給祭司(代上9:26,代下31:11)。此時會眾既已奮興,多年未獻奉 之物品,不論是捐銀,是初熟物,或什一捐等,皆照例送到神的府庫。這也是會眾奮興當然的結果。

此次奮興於猶太民族復興大有關係。猶太民族即藉此復興,永遠保守他們的民族與信仰。于此可見奮 興會之緊要與價值。

# 第十二章 聖城行告成禮

(12:27至 13:31)

尼希米書唯一要題即重建聖城。尼希米平生最大事工,亦重建聖城。重建聖城之工,原甚不易;因有種種的阻難,以致事工迫不得已而忽作忽輟,自亞達薛西王二十年,出令重建(時巴比論尚未亡國,以尼布甲尼撒瘋狂·亞達薛西代理國政,故得出令重建聖城。)迨古列登位時,尼希米第三次返國,聖城即於是年完工(6:15)。本處所論即猶太人旋國後之大復興。

- 一、重獻聖城之必要 耶路撒冷必須成聖歸主。同為此聖城,原是表明國家;聖殿,原是代表宗教。且 耶路撒冷不僅代表國家,亦是代表國家與宗教;聖城傾倒,城門焚毀,不但表明以色列人失了有形的 保障,也是表明他們失了屬靈的保障·即在靈性上失去神的護衛了。因耶路撒冷稱為聖城(11:1), 即"神的城"(詩 46:4,87:3),乃是屬神的,也是"誠實之城"·或"真理之城",是神真理之 發源地。為"耶和華的所在"(結 48:35),耶和華自己住在其中。亦為"耶和華的寶座"(耶 3:17), 神不僅親自臨格其中,且在其中有寶座,是他榮耀的地方。亦"稱為全美的,稱為全地所喜悅的"(耶 哀 2:15),因"耶路撒冷"意即平安的所在。神的子民住在其中,可以與神交通親密,有神為他們的 避難所,為他們的榮耀,為他們的真理與平安,真是享受不盡屬身屬靈的福氣與快樂。一旦城垣傾覆, 不但聖民失了保障,亦好像神國的根基動搖了;所以這聖城當然有重建的必要,且是必須奉獻。不過 此有形之城所代表的新耶路撒冷,永生神城邑的根基·是永不動搖的,在新天新地中,就必顯見此榮 耀聖城,自天而降了。
- 二、重獻聖城之快樂 他們為聖城行告成禮之快樂與讚美,略微可以表現耶路撒冷聖城將來當有的榮耀,與當受的讚美。
- (一)拯救牆 "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"(賽 60:18)。此時牆垣已建造成功,神的百姓,可以在其中 蒙蔭庇,被保護得平安。此後敵人不得任意攻擊侵淩,有神在其中,與百姓同住,其牆垣可稱為拯救

牆。在千禧年,更必要顯見這拯救牆的實際。"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,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"(賽60:18)。

(二)讚美門 人也必要"稱你的門為讚美"(賽60:18)。此時"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,要稱謝、唱歌、敲鈸、鼓瑟、彈琴,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"。尼希米"帶猶大的首領上城,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,排列而行: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……直行到朝東的水門。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。……直到羊門,就在護衛門站住。"如此兩隊相迎即經過耶路撒冷的眾城門。各城門之序,于第2章所載,與本處合起來,可知共有十二門,表明將來新耶路撒冷亦有十二門(啟1:12)。

1、羊門(12:39,3:1)

2、魚門(12:39,3:3)

3、古門(12:39,3:6)

4、穀門(3:13)

5、糞廠門(12:31,3:14)

6.泉門(12:27,3:15)

7、護衛門(12:39,3:25)

8、水門(12:37;3:26)

9、馬門(3:28)

10、東門(3:29)

11、以法蓮門(12:37)

12、哈米弗甲門(3:31)

時日一至,必聽見有歡呼的聲音說:"眾城門哪,你們要抬起頭來!永久的門戶,你們要被舉起!那 榮耀的王將要進來。榮耀的王是誰呢?……萬軍之耶和華,他是榮耀的王!"(詩 24:7~10)

- (三)全美城 耶路撒冷原"稱為全美的,稱為全地所喜悅的"(哀 2:15)。其牆既稱為拯救牆,其門亦稱為讚美門,當然全城即可稱為全美城,且為全地所喜悅的城了。當城垣重新建造完畢時,全會眾歡呼奏樂,"神使他們大大歡樂,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,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"(12:43)。不過耶路撒冷在以往的時間裡,雖稱為全美城,究竟美中多有不足處;今日雖重建,仍不能名符其實;必待新天地中之新耶路撒冷,方真無愧為全美城呢!
- 三、重獻聖城之精神 此次會眾為聖城行告成禮,歡喜快樂,把城獻與神,不是徒然行一種規矩典禮,按精神上說,亦實在是將全城奉獻與神。(一)會眾皆滿了喜樂——且是大大喜樂,連男帶女都喜樂。(二)全會眾獻大祭——並獻各樣禮物(1:43~44)。(三)潔淨教會——例定亞捫人和摩押人,永不可入神的會;與一切閒雜人絕交;並將多比雅與他所有什物,皆自殿中除去(13:1~9)。(四)准定嚴守安息日—— "在安息日的前一日,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,我就吩咐將門關鎖,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"(13:1~9)。(五)更嚴禁與外邦聯婚—— "猶太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……我就斥責他們,咒詛他們,打了他們幾個人,拔下他們的頭髮,叫他們指著神起誓",再不像所羅門王 "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"(13:23~29)。如此就潔淨了會眾,與外人離絕。(六)派定祭司各盡其職——照例各按班次各盡其職,獻奉初熟土產等物(12:30~37),正是表明這城的百姓,真果是屬於神,無愧為神的兒女。不然,雖把可見的城獻與神,而不將全城會眾獻與神,那就是獻而未獻。會眾如此潔淨奉獻,這就是獻城的真精神。
- (七)最後特別祈禱會眾皆快樂地獻大祭,並獻各種禮物,即是獻城的重要典禮。繼而潔淨會眾;准定嚴守安息;再不與外邦聯婚;並派定祭司,各盡其職;皆是獻城的重要條件。最後又特別禱告:一則為犯罪的祭司禱告(13~29節);求神紀念這罪,要親自負責,為軟弱的會眾保守眷顧,免致觸犯神怒。一則為個人禱告;求神紀念,為神家盡忠,施恩保守這聖城,永為神所在之地。

我們讀第 1 章頭數書,看見尼希米如何為聖城憂傷,禁食祈禱;讀末二章,看見聖城如何重建,為城 垣行告成禮,奉獻與神,這真是一件可慶賀的事!因重建聖城,不但工程浩大,且阻難太多,尼希米 終能任勞任怨、恒心毅力的成此大功,不能不唱哈利路亞,將榮耀歸與神。